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92745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3日

商 标

诗芳莹

申 请 人 王丽芳140102*****6202

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一段89号中医学院

代理机构 苏州火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动物用化妆品；香料；化妆品；香水；草本化妆品；
牙齿清洁制剂；香